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 
承辦人：李美蓉  
電話：(082) 328712  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1) 福建師字第 10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本會擬配合友會(台北市建築師公會)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召開「第17屆111年會員大會」，因當日所屬會籍之本會會員出席與會，無法調派協檢人員，原111年3月28日、3月29日當週協檢順延一日(詳如說明)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1、為配合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召開「第17屆111年度會員大會」，當週原訂111年3月28日協檢時間順延。

2、金門建照協檢時間調整為111年3月29日、3月30日(星期二、星期三)審照，並請各位會員知會事務所在地從業人員預先調整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王 瑞 民